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26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12.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4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4年7月9日

(二)授予数量:1,012.00万份

(三)授予人数:140人

(四)行权价格:13.6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坤	董事	11.00	1.09%	0.02%
林家兴	董事	11.00	1.09%	0.02%
曾丽莉	董事	11.00	1.09%	0.02%
何腾飞	副总裁	11.00	1.09%	0.02%
施惠虹	副总裁	11.00	1.09%	0.02%
叶松青	副总裁	11.00	1.09%	0.02%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11.00	1.09%	0.02%
邓晓慧	财务总监	11.00	1.09%	0.02%
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2人)		924.00	91.30%	1.84%
合计		1,012.00	100.00%	2.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名称:天马科技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80、1000000681、1000000682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26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1,012.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23.8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23.84	59.63	130.23	94.00	39.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8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6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7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董事刘宇仑先生、董事高木锐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先生、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彭春辉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于松松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婷、覃国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8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036%;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9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74%。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8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8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和覃国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2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联系人:田野、邵晨

(四)联系电话:0755-81782356

(五)传真:0755-81782137

(六)邮编:518000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9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1,31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63%。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5%;(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04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6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21,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朕重、张盘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18,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91%;反对1,61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0%;弃权1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72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186%;反对1,617,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380%;弃权1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34%。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朕重、张盘州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6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458915008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分别赎回上述产品,合计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2.77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没有汇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5%至2.65%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3	全部回收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830期人民币产品	1,000.00	1.65%或2.50%或2.60%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3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0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6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4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1	0.00
1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00
1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6	0.00
1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	0.00
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27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53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3	0.00
2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2,000.00	27,000.00	240.78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源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5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3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2年10月31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9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21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京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手"京源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7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京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鸿飞、杨日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80,72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2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2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2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6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2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12%;反对2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64%;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4%。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70,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38%;反对2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00%;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2%。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肖一诚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张菁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张菁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菁荣女士简历如下:

张菁荣,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本科学历,获得初级会计师和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贝伦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职员;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职员、业务主管、资金管理部资金借出管理岗、高级主管、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菁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菁荣女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菁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至11.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50,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452,4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回购价格上限11.7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